

本來光明磊落

陳復

西洋的倫理學，有目的論與義務論兩種。義務論相信神，相信新教倫理，相信服膺道德是義務的表現，即使服膺道德導致錯誤的結果，人都應該堅持道德的正當性。目的論不相信神，會去問人行為的目的，自利主義的目的論就是人只要能達到自利的目的，就是服膺道德；利他主義的目的論就是人要通過幫忙他人這個目的來回饋自己，就是服膺道德；效益主義的目的論就是只問能獲取社會整體利益的最大化，就是服膺道德。當西洋的道德觀念已經千差萬別了，甚至人的自私都被視作當然的道德觀，只有學西洋表面的放浪形骸，卻不具西洋思維深度的我們，究竟有什麼道德觀？

大概還未脫離新教倫理的教條主義吧？因此，我們總認為道德就是對愛的極度狹隘與對性的極度禁錮，人不娶個愛得死去活來的異性，就是不道德，如果因為婚姻使人感情變淡，而對其他異性愛得死去活來，就是不道德，在這個教條觀念裡，只要逾越這婚姻的尺度而與異性發生性的關係，就是不道德，此外人生好像就沒有道德這回事了，你想怎樣都是個人自由。然而，人強壓自己服膺這極度

狹隘的道德，當你與異性愛得死去活來，你的親人的感覺都變得毫無意義，這種觀念會讓人衝動得想立刻結婚，或離婚，因為你急著想要性，否則只好偷偷摸摸去汽車賓館，因此，我們會有各種八卦雜誌，來幫你盯著你其實很容易自陷於矛盾裡的道德，因為愛情與性慾的緣故。

當道德與愛與性交纏不清，而且不斷訓勉人做個貞節表率，否則就當被曝光示眾受萬人義正辭嚴的譴責，這到底是哪一種極其原始的道德觀？當這種道德正在雷厲風行的時刻裡，世上有哪個人禁得住這種考驗？如果不偷偷摸摸的活著，就是生命感死寂的活著，這就完全已說完服膺這種道德者會過的人生，而這與心性有任何干係？因此，我們看見當美國總統柯林頓與白宮實習生陸文斯基發生驚駭緋聞的時候，台北市長馬英九臉紅心跳，躲在書房裡讀《中庸》，只有這種把持極嚴的人，能扛著混淆新教倫理的儒家旗幟，對世事抱持著不沾鍋的清高心態，纔有機會扶搖直上，攀登權柄的頂峰。然而，馬英九當真毫無對愛與性的眷戀？只能說這世上沒有人值得他犧牲自己的名聲去愛與性，他最愛自己，而世局豈因馬英九而獲得任何救贖？最愛自己的人，不會不計犧牲替他人付出，但，人們只看著他漂亮的臉蛋與肌肉，就會忘記他毫無治國績效的事實了。

能維持世人公認漂亮的臉蛋與肌肉的人，難道不該稱做自戀？只有極度自戀的人纔能服膺的道德，面對其他常人的自戀常透過愛情與性慾的出軌來表現，我

們究竟該哭還是該笑？跨越全部的自戀外，人該如何認識真正的道德？如果人發現這世上全部的毀譽得失都與心性無關，本來就光明磊落，根本沒有哪種人類設立的規範能增一點磊落，或減一點磊落，光明就是這種澄澈的精神狀態，沒有任何人的言語角度能讚譽我或詆毀我這澄澈的精神狀態，他就能真破真立，替人間帶來真正的道德，這道德不會再拿任何狹隘的價值去網綁人，你的愛與性，都來自你處身現實的自我安頓，服膺著你的價值，而與覺知無關。光明磊落，不因你的行徑帶著哪種價值取向而有任何變異，這道德，難道不正是帶給世人脫離自苦的燈？

陳復記於夜裡的風城，三月五日，陽明子降生五百三十三年